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64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被告 日陽濾水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獻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柒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承租人)「日陽濾水有限公司(下稱日陽濾水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因營業之需要，向原告(即出租人)指定：中華Zinger豪華型KP065(FU153H5A)1481c. c. 5 D 5人(車號：000-0000)一台，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日陽濾水公司使用收益，再由日陽濾水公司分期給付租金，雙方簽訂

F0000000號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租約)，租約第1條1.1項載明租賃期間為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6年2月27日止，共36個月(期)，1.3項約定每期租金新臺幣1萬5048元整(未稅)，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詎日陽瀘水公司113年7月29日(第6期)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依租約第6條約定：「6.1承租人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視為違約。6.1.1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6.2承租人違約時(第1條1.7.2情形除外)，出租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及相關車籍證件等屬於出租人所有之物品，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應付款項及賠償出租人因此所支出之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及律師費)。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另加18萬576元(未稅)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出租人；如承租人未能返還車輛，出租人亦得依法請求民事賠償及追訴刑事責任。」。原告於113年9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惟被告仍置之不理，構成違約及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故原告於113年9月16日以存證信函主張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要求返還系爭車輛，113年9月18日送達。依租約第6條6.1.1款之約定，日陽瀘水公司如發生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之情事即視為違約，原告得依6.2項約定逕行終止租約，日陽瀘水公司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及應付款項，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另加18萬576元(未稅，含稅為18萬9605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給原告。另一被告「黃獻輝」係為日陽瀘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契約書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272、273條規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等情。聲明：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1萬870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述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F0000000號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日陽瀘水公司付款紀錄表一份、

01 催告存證信函回執影本及終止租約存證信函回執影本等件為  
02 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  
04 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人等  
05 應連帶向原告給付41萬870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11  
06 4年5月8日，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07 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0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安

21 計 算 書：

|           |          |     |
|-----------|----------|-----|
| 22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23 第一審裁判費 | 5660元    |     |
| 24 合 計    | 5660元    |     |